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團體課業輔導開課申請表

一、申請教師及授課者基本資料

申請教師	學系		授課者	Email	☐同申請教師 ☐其他：
	姓名				
	Email			分機或電話	☐同申請教師 ☐其他：
	分機				

二、申請資料

課業輔導科目	開課班級	授課者	預計上課時間	節數	預計學生人數
總體經濟學	經濟二 A	黃〇〇老師	109/12/09(一)17:10~18:00	1	20
			109/12/18(五)17:10~19:00	2	30
經濟數學	經濟二 B	鄭〇〇研究生 (608XXXXXX)	109/12/24(四)14:10~15:00	1	35
			110/01/05(二)14:10~15:00	1	52
總計		2 科、5 節、137 人次			
申請經費總金額		800 元/節（老　師）×3 節＋ 400 元/節（研究生）×2 節＝3,200 元			
申請原因					
系主任簽名		(紙本親簽並註記日期)			

說明：

一、個資聲明：

本申請表所蒐集並使用之個人資訊（包含姓名、Email、分機或電話、學號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），僅作為團體課業輔導開課申請之用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予以銷毀，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申請。

☐同意，申請教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紙本勾選及簽名)

☐同意，授課者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紙本勾選及簽名，若申請人同授課者，不須再簽)

二、申請資料填寫說明：

(一)課業輔導科目名稱需與課程查詢系統中相同。

(二)授課者若為研究生，需附學號。

(三)上課日期需在 **109/12/7(一)~110/1/15(五)，星期日及放假日除外**。

(四)節數必須是整數，每位申請教師至多申請 8 節課；每位授課者至多授課 8 節課。

(五)每次參加學生人數需達 4（含）以上，請務實預期，若與實際參加人數落差過大，將納入下次申請之考量。

(六)申請原因務必填寫。

(七)申請教師所屬學系之系主任需親自簽名。

(八)表格可自行增列。灰字為填寫範例，請於填寫後刪除。

三、本申請表**紙本**請於 109/12/2(三)下午 5 時前送至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辦公室（覺生綜合大樓 4 樓 I405）。

四、審核結果於 109/12/4(五)下午 5 時前個別通知。